

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

〔清〕趙在翰輯 鍾肇鵬 蕭文郁點校

# 七緯

（附論語讖）

下



中華書局  
ZHONGHUA BOOK COMPANY

中國思想史資料叢刊

七

緯

(附論語識)

下

[清]趙在翰 輯

鍾肇鵬

蕭文郁

點校

中華書局

# 春秋緯

## 卷二十三 春秋緯之一

### 春秋演孔圖

侯官趙在翰纂

孔子母徵在夢感黑帝而生，故曰玄聖。<sup>（一）</sup>《後漢書·班固傳》注、《通考·學校考》。

在翰按：《莊子》曰：「恬澹，玄聖素王之道。」<sup>（二）</sup>

楊應階《孔子生卒年月考》：「聖人生卒年月，先儒考核不精，使至今不明。學者讀聖人書，顧弟弗深考，亦大遠於庚子陳經之意矣。按聖人生年月日見於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，卒年月日見於《左氏續經》。明宋潛溪云：『衆言紛淆者，當折衷以經。經無明言，當索之於傳。索之於傳，猶愈於史。』此言是也。《公》、《穀》去聖人未遠，其言必有依據，從之者服虔、賈逵、逢注（春秋）襄二十一年《經》云：「此年仲尼生。」虔引逢語云：「昭公二十四年仲尼年三十五，是合襄二十一年生也。」司馬貞、據賈、服說正《史記》之譌。劉恕、《外紀》云「孔子年七十四」。明宋濂、集有《孔子生卒年月辨》。蔡復賞、《孔聖全書》云「世傳孔子八字庚戌戊子庚子甲申，實己酉乙亥庚子甲申」。按復賞主改月不改建之說。國朝江永、《鄉黨圖考》。《皇極經世》云：『由文王以下五百八十七年而孔子生。又七十一年庚申獲麟。三年壬戌之歲，孔子卒。』言又七十一年，合孔子生年爲七十二，獲麟距生壬戌三年。繫以壬戌者，恐人譌

以距三年爲三年也。合之凡七十四年。說與《公》、《穀》合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之說不可易也。而《史記》紀孔子之年與《公》、《穀》異，《家語·卒記解》、《闕里志·孔庭纂要》、杜預《左集解》、孔宗翰、羅泌、《路史》、金履祥《通鑑前編》、明包廬《聖門通考》、薛應旂《四書人物考》、黃宗羲、見《答陳上業書》、國朝馬驥、《釋史》、董其生《學校人物志》等皆從之。朱子《論語序說》亦引《史記》。愚謂《史記》不足信也。《世家》、《年表》互相矛盾，如紀弗父何之事，讓與弒並存。紀去魯之年，二與四相戾。見《宋世家》及《孔子世家》、《年表》。匡圍在衛靈之世乃有寧武子，伯寮爲愬子路之人，列之七十子。略舉數端，已難傳信。至《家語》，相傳作於孔安國，而王肅亂之，已失其真。其紀孔子也，生卒俱無年月，僅七十三歲綴於七日而歿之後，固不如《公》、《穀》尊師之紀，大書而特書也。且諸家所譜，孔子歷年從七十三，亦與經史不盡印合。又黃宗羲據《家語》顏子少孔子三十歲，以合孔子六十二歲顏子卒，爲厄陳蔡之年。不知鯉也死，《論語》明言之，是顏子卒在伯魚後。聖人不遠人情，豈有伯魚未死，而乃曰鯉也死，以曉顏子之父者？黃氏乃以《家語》之不足據者爲據乎！金履祥以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兩食，非生聖之年，包廬從之。江永謂其不知曆法，凡比食皆史譌是已。且論生聖而礙於日蝕，是蔽於術數之說也。黃宗羲解之曰：《公》、《穀》之謂二十一年，安知非靈王二十一年譌書爲襄？其爲曲說不辨自明。若明徐大相《綱鑑》甲子以爲辛亥則七十二，潘彥登《孔子生卒考略》以爲戊申則七十五，說尤不經。斷以從《公》、《穀》者爲是。或曰從《公》、《穀》矣，十月十一月二傳不同，何也？曰：

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釋《公羊》曰：「庚子孔子生。」傳文上有十月庚辰，此亦十月也。一本作十一月庚子。又本無此句。蓋經文庚辰朔，則庚子在二十一日。若十一月，則無庚子，知有此句者爲譌本。是《公》、《穀》之異者，以本譌，《公羊》譌而《穀梁》不譌，即《穀梁》以正《公羊》之譌，吾之從十月二十一日也，今八月二十一日。又何疑焉？或又曰：世傳孔子生以十月二十七日，或以爲八月二十七日，洪興祖以爲八月二十一日，其不同何也？曰：諸家年從《史記》而月日無所考，不得不從《公》、《穀》。據《公羊傳》，則襄二十二年十一月亦無庚子，乃從《穀梁》，則襄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爲庚子日。羅泌等據周正改月，則爲八月也。夫年從《史記》，月日從《公》、《穀》。以《公》、《穀》爲是耶，則月日可信而年反不可信？以《公》、《穀》爲非耶，則年不可信，於月日乎何有？豈非惑之甚者哉！若卒年在哀十六年，《續經》尊師之紀，歷代無異議。杜注謂襄十六年四月無己丑。江氏永云四月己丑當爲四月十一日，魯曆與衛曆不同。衛蒯聵入衛，傳依衛曆在前年閏十二月，而經書此年正月己卯，是魯曆前年不置閏，故此年正月有己卯，而四月朔亦己卯，十一日爲己丑。江氏之說，發前人所未發，然則改己爲乙。杜氏但知從傳，而不知魯曆衛曆之殊也。今以孔子卒爲四月十八日者，當更爲十一日。周正改月，今二月十一日也。嗚呼！學者讀聖人書，而先師生卒年月至今猶貿貿然不衷於一是也。無惑乎，說經之家動如聚訟也夫！」

孔子母顏氏徵在遊大冢（三）之陂，睡夢黑帝使請己，已往夢交，語曰：「汝乳必於空桑

之中。覺則若感，生丘於空桑之中。《御覽·人事部二》、《木部一》（卷三六一）。《類聚·木部》（卷八八）引無「顏氏」二字，「請」下有「與」字，無「已往夢」三字。《路史·空桑氏紀》引「徵在遊於太冢之陂，夢黑帝謂己，汝產必於空桑」。

乳，生也。《藝文類聚》卷八八（四）。

在輪校：《史記正義》引干寶《三日紀》云：「空桑之地，今名空竇，在魯南山之空竇中，無水，當祭時灑掃以告，輒有清泉自石門出，足以周用。祭訖，泉枯，今俗名女陵山。」（五）

首類尼丘山，故以爲名。《孔聖全書》。

孔子曰：丘援律而《御覽》無「而」字。吹，命陰得羽之宮。《御覽·時叙部一》（卷一六）、《路史·

黃帝紀》注。

楊應階曰：《乾元叙制記》云：「因象著命。」鄭注謂：「叙其世數及名姓。」《叙制記》下列復姓名角宮，臨姓商名宮，泰姓商名宮，大莊姓商名角，姤姓角名商，遯姓宮名商，否姓宮名商，觀姓宮名角，剝姓商名宮，乾姓商名商，坤姓商名宮，震姓脫一字。名角，巽姓角名角，離姓徵名徵，兌姓商名商，坎姓羽名羽，艮脫二字。名宮。應階證以《稽覽圖》推拆當日十八卦。《叙制記》文脫夬卦姓名。又《是類謀》云：「吹律卜名。」又云：「聖人興起，不知其姓，當吹律聽聲，以別其姓。」黃帝吹律定姓。《孝經鈎命決》云：「聖王吹律有姓。」是吹律以定姓名，古蓋有之。《論衡·實知篇》謂此事爲虛，非也。《潛夫論·氏姓篇》云：「吹律定姓，唯聖能之。」今按京房吹

律改李姓爲京。蓋其法失傳，亦非唯聖能之矣。又《潛夫論·卜列篇》云：「古有陰陽，然後有五刑。五帝各據行氣，以生人民。載世遠，乃有姓名。」是故凡姓之有音也，必隨其本生祖所生也。「太皞木精，承歲而王，夫其子孫咸當爲角。神農火精，承炎惑而王，夫其子孫咸當爲徵。黃帝土精，承填而王，夫其子孫咸當爲宮。少皞金精，承太白而王，夫其子孫咸當爲商。顓頊水精，承辰而王，夫其子孫咸當爲羽。雖號百變，音行不易。」由此言之，是孔子祖殷，玄王爲黑帝精。又孔子感黑帝精而生，爲玄聖，故吹律定姓名得羽。羽爲水，水色黑也。羽爲陰，故曰命陰。命即《叙制記》所云「著命」也。羽之官者，猶言羽爲宮也。《論衡·奇怪篇》云：「孔子吹律自知殷後。」又《實知篇》引「儒者論聖人，以爲前知千歲」。「孔子生不知其父名，母匿之，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。不按圖書，不聞人言，吹律精思，自知其世」。

孔子長十尺，大九圍，又見《初學記·人部》（卷一九）。坐如蹲龍，立如牽牛，八字又見《困學紀聞》，評文首有「孔子」二字。就之如昂，望之如斗。《御覽·人事部十八》（卷三七七）。

孔胸文曰：制作定，世符運。《御覽·人事部十二》（卷三七二）。《白帖》「胸孔」下有「子之」二字。聖人不空生，必有所制，以顯天心。丘爲木鐸，制天下法。《禮·中庸》正義。丘爲制法之主，黑綠不代蒼黃。《禮·曲禮下》正義。《中庸》正義作《援神契》。

在翰按：《曲禮》正義引熊氏云：「聖人特爲制法，不與常禮同。故孔子雖去宋已久，父爲大夫，尚冠章甫之冠，送葬皆從殷禮。」《中庸》正義又云：「孔子黑龍之精，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。」如熊說，則孔子殷人也，其先感北方之帝，故云黑綠，去國行禮不從周制，故云不代蒼黃。如孔說，則謂孔子黑帝精，不代蒼姬，故以素王爲制法主。於義熊氏爲長。

孔子作法五經，運之天地，稽之圖象，質於三王，施於四海。《初學記·文部》（卷二一）。《御覽·學部》二無「孔子」二字，「運」作「本」，「於」作「之」。又《學部》四「運」說作「連」，「於」作「之」（卷六〇八及六一〇）。

孔子論經，有從《御覽·珍寶部》三增。鳥化爲書。孔子奉以告天，赤雀集書上，化爲黃玉。又見《事類賦·禽部》。刻曰：孔提命，作應法，《珍寶部》引止此，「提」作「氏」。爲赤制。《水經注·泗水》：《御覽·羽族部》一、《羽族部》九（卷九一四及九二二）、《路史·餘論·麟木說》。《類聚·鳥部》無「化」字，「制」下有「赤雀集」三字。又《祥瑞部》「命」下無「法」字，「赤」字，「制」下有「雀集」二字。

將受命制。《類聚·祥瑞部》（卷九九）。

孔子曰：丘作《春秋》，天授《演孔圖》。中有大玉，刻一版曰璿機，一低一昂，是七期驗敗毀滅之徵也。<sup>六</sup>。《孔聖全書》。

蒼之滅也，麟不榮也。麟，木精也。又見《初學記·獸部》（卷二九）。麒麟鬬，日無光。《御覽·獸部》一（卷八八九）。《類聚·木部》（卷八八）引「麟木精也」四字。《路史·餘論·麟木說》作「麟木之精，蒼之

滅也，麟不榮也」。《事類賦·獸部》引「麟木精也，鬪則日無光」。《占經·日占一》引「麒麟鬪今日無光」。《大義·論禽蟲第二十四》引「麟爲木精」。

宋均注：「麟木精，木生於水<sup>(七)</sup>，故曰陰。木氣好土，土黃木青，故麟色青黃。不榮，謂見絳柴<sup>〔柴〕從《路史注》增。</sup>也。《初學記》同上。《路史注》<sup>〔八〕</sup>引「謂見絳柴者」五字。麟龍少陽精，鬥於地，則日月亦將爭於上。」《事類賦》同上（卷二〇）。按此注當移入《元命苞·麟龍門》節下。

得麟之後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：趨作法，孔聖沒，周姬亡，彗東出，秦政起，胡破術，書記散，孔不絕。《類聚·祥瑞部》（卷九八）《白帖·春秋》引此，下有「此魯端門血書，十三年冬有星孛東方」十五字<sup>(九)</sup>。子夏明日往視之，血書飛爲赤鳥，化爲白書，署曰《演孔圖》，中有作圖制法之狀。

《公羊》哀十四解詁。

在翰校：《路史·餘論·麟之木》說云：「昔魯端門有血書云：趨作法，聖人沒，姬周亡，彗東出，秦政起，胡破術，書記散，孔不絕。明日子夏往視之，血書飛爲赤鳥，化爲帛，鳥消書出，署曰《演孔圖》。中有制作之文。」蓋引此緯文，畧有異同也。又云：「言字鳥之出，周室遂微，秦政滅周，滅諸侯，及子秀書亦甲乎字。此句譌不可曉。胡亥破先王之道也。端門今在孔廟東南十一里。」

獲麟而作《春秋》，九月書成。《公羊》哀十四疏。

孔子修《春秋》，九月而成，卜之得陽豫之卦。《公羊》隱元年疏作「孔子欲作《春秋》，卜得陽豫之

卦」。《玉海·志考》、《路史·炎帝紀》注、《儀禮·士冠禮》疏。

宋均注：「陽豫《玉海》作「謂」。夏殷之卦名。」《儀禮》疏同上。《公羊》疏無「陽豫」字，末有「也」字。

宋均注：「夏殷以不變爲占，《周易》以變爲占，三占各占一易，三占從二。」《孔聖全書》。

在翰校：《連山》、《歸藏易》亡，今傳本贗作也。《史·秦始皇紀》卦得游徙。陽豫游徙，皆夏殷卦名。

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。《公羊叙》疏、文九疏。

在翰校：《春秋》三世之解，鄭主《孝經》說，何主《春秋》說，義各有取。徐疏引此文譏顏安樂以爲從襄二十一年孔子生之後即爲所見之世，分張一公而使兩屬，是任意也。《公羊》隱元年「公子益師卒」，解詁云：「所見者，謂昭定哀己與父時事也。所聞者，謂文宣成襄王父時事也。所傳聞者，謂隱桓莊閔僖高祖曾祖時事也。」徐疏引《春秋緯》云：「孔子親仕之定哀，故以定哀爲己時。定哀既當於己，明知昭公爲父時事。知昭定哀爲所見，文宣成襄爲所聞也，隱桓莊閔僖爲所傳聞者，與此緯文相發明。董子《繁露》第一篇亦云《春秋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，有見，有聞，有傳聞。有見三世，有聞四世，有傳聞五世。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，襄成宣文君子之所聞也，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。所見六十一年，所聞八十五年，所傳聞九十六年，於所見微其辭，於所聞痛其禍，於傳聞殺其恩。」蓋傳《公羊》學者皆宗《春秋緯》說。

《公羊》全孔經。《初學記·文部》（卷二一）。

宋均注：「公羊，公羊高也。經指謂《春秋》。」同上。

在翰按：《說題辭》云：「傳我書者公羊高也。」與此文互相發明。又《公羊叙》疏引戴宏叙云：「子夏傳與公羊高，高傳與其子平，平傳與其子地，地傳與其子敢，敢傳與其子壽。至漢景帝時，壽及其弟子齊人胡母子都箸於竹帛，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。」

詩含五際六情，又見《初學記·文部》（卷二二）、《御覽·學部三》（卷六〇九）。絕於申。《詩·關雎叙》正義、《文選·文賦》注。

宋均注：「六情即六義也。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」《初學記》無一二三四五六等字，《御覽》同上。

申，申公也。《文選》注同上。

在翰按：五際六情，《齊詩》說也，見於《翼奉傳》。宋注六情爲風雅頌賦比興，非《齊詩》之旨矣。今錄《翼奉傳》及晉灼注於左方中。《奉傳》上封事云：「知下之術，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。北方之情好也，好行貪狼，申子主之。東方之情怒也，怒行陰賊，亥卯主之。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，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，二陰並行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。《禮經》避之，《春秋》諱焉。南方之情惡也，惡行廉貞，寅午主之。西方之情喜也，喜行寬大，巳酉主之。二陽並行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吉日庚午。』上方之情樂也，樂行奸邪，辰未主之。下方之情哀也，哀行公正，戌丑主之。辰未屬陰，戌丑屬陽，萬物各以其類應。今陛下明聖虛靜，以待物至，萬事

雖衆，何聞而不諭？豈況乎執十二律而御六情？於以知下參實，亦甚優矣。萬不失一，自然之道也。」又曰：「詩之爲學，情性而已。五性不相害，六情更興廢，觀性以曆，觀情以律。」晉灼注：「五性：肝性靜，靜行仁，甲己主之。心性躁，躁行禮，丙辛主之。脾性力，力行信，戊癸主之。肺性堅，堅行義，乙庚主之。腎性知，知行敬，丁壬主之。」附錄《奉傳》言辰時邪正云：「師，法用辰，不用日。」如甲子日，子爲辰，甲爲日。晉灼注：「凡辰時屬南與西爲正，北與東爲邪。南方巳午，西方酉戌，東北寅丑爲正。西南申未，北方亥子，東方辰卯爲邪。」

仁義之道，日月循環。《類聚·天部》（卷一）。

天運三百歲，雌雄代起。《文選·答客難》注。

楊應階曰：「《推度災》云：『陽本爲雄，陰本爲雌，雄雌俱行三節。』今據《郎顗傳》數漢興三百三十九歲，高祖起亥仲二年，陽嘉二年在戌仲十年。來年人季。是陽生酉仲，陰生戌仲，舉仲爲言，有初有季也。酉仲爲太初，戌仲爲太始，雄雌已代起也。天開於子仲，以三節數之，至酉仲凡三百年，此緯云『天運三百歲，雌雄代起』。其此義與！或據《乾坤鑿度》立德之數，木金水火土德各三百四歲，則又一說。或據《保乾圖》『三百年改憲』，謂歲星行天，一歲移一辰，率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，若再超，則又改矣。此又一說。或又據天地五六乘而爲三十，積數至於三百。十乘其數，數之極也。應階按天地五六，《素問》、《漢志》、《唐志》說各不同。《素問》謂天以六節，地以五制，周天氣六期爲備，終地氣五歲爲周。五六合者，歲三千七百二十，氣爲一

紀，六十歲，千四百四十，氣爲一周。《路史》萃注謂以六加五，則五歲而餘一氣，故遷一位以承六，則常六歲乃備天元之氣，故六年周而復始。《漢志》引《傳》曰：「天六地五，數之常也。」又引《左氏》：「天有六氣，降生五味。」五六者，天地之中合。《困學紀聞》謂：《左傳》之說即《素問》說，蓋沿《漢志》之說。此一義也。顧《漢志》先云「天之中數五，五爲聲。地之中數六，六爲律」，其意蓋以天五地六爲中。又以天六地五爲中之合。說不衷於一矣。《唐志》主大衍，即以五六之中爲合。又參以緯書，謂一月中五卦即天策，六候即地策。應階謂語天地之中合，當從《唐志》。若天地五六之數，則《左氏傳》、《素問》、《漢志》議當兩存耳。」

正氣爲帝，間氣爲臣，宮商爲姓，秀氣爲人。《後漢書·郎顗傳》注「姓」作「佐」，《御覽·皇王部一》、《人事部一》（卷七六及三六），又《治道部三》引上三句。《類聚·帝王部》（卷二）無宮商句。《廣韻·十七真》引上二句。

注：「正氣謂若木人，則得蒼龍之形，靈威仰之氣。火人，得朱鳥之形，赤熛怒之氣，以生之又見《皇王部一》。此也。間氣則不苞一行，各受一星以生，若蕭何感昴精、樊噲感狼精、周勃感亢精者也。」《御覽·人事部一》（卷三六〇）。

在翰校：「宮商爲姓」，《郎顗傳》注作「佐」當是字訛。上云「間氣爲臣」，臣即佐也。宮商爲姓，即《乾元叙制記》所云「因象著命者」，以復泰乾坤十八卦配五行五聲，以明四十二姓及五色之符、尺寸之度、享國之世數。京房《律術》所云：「五音生於本姓也。」《通卦驗》云：「艮季

氣逆，代者起西北，以木爲姓，木勝土也。」又云：「巽氣逆，代者赤兑姓，兑姓有金。」按兑姓商，商爲金，蓋又以金符卯金之姓也。

倉頡四目，是謂並明。又見《類聚·人事部》、《御覽·人事部七》。顓頊戴干，是謂崇仁。帝侖戴干，是謂清明。堯眉八彩，是謂通明。舜目重瞳，是謂無景。又見《類聚·人事部》，作「舜重童子，是謂重明」。禹耳三漏，是謂大通。湯臂三肘，是謂柳翼。文王四乳，是謂含良。武王駢齒，是謂剛強。《路史·史皇紀》注：舜目四童，謂之重明，承乾踵堯，海內富昌。《御覽·皇王部六》（卷八一）、《路史·有虞紀》注。

注：「童，童子也。踵猶履也，履其所行也。」《御覽》同上。

伊尹大而短，赤色而髯好，俛而下聲。《御覽·人事部二十九》（卷三八八）。

聖人在後曰望陽，苞懷至德據少陽。《御覽·皇親部十二》（卷一四六）。

文王子也，故曰在後，嗣文王矣（一〇）。同上。

天子皆五帝之精寶，各有題叙，以次運相據起，必有神靈符紀，使開階立隧。《初學記·帝王部》（卷九）、《御覽·皇王部一》（卷七六）。《文選·漢高祖功臣頌》注作「天子皆五帝精，必有諸神扶助，使開階立隧」。

注：隧當作遂，遂道也。《御覽》同上。《文選·功臣頌》注引末三字。

楊應階曰：「隧爲羨道，又爲道之通稱。《左》襄十八「連大車以塞隧」是也。一作隊，文十六：「分爲二隊伐庸。」哀十六：「越伐吳爲二隊。」杜注以隊爲隊伍之隊，失之。

王者常置圖籙坐旁，以自正。」《初學記·帝王部》（卷九）、《御覽》同上（卷七六）。

天子執圖，諸侯得之大權成。《文選·晉紀總論》注。

靈符滋液，以類相感。《文選·弔魏武文》注。

天命之見候期門，靈龜穴庭，玄龍御雲。《御覽·皇王部七》（卷八二）、《路史·夏禹紀》注。《類

聚·天文部》作「文命之候，玄龍御雲」（卷一及九八）（三二）。

注：靈龜，虛虎也。穴庭者，星入太微《路史》注引止此。門。玄龍，水精也。御雲者，蓋此召氣也。《御覽》同上（卷八二）。

黃帝之將興，黃雲升於堂。《類聚·天文部》（卷二），《御覽·休徵部一》（卷八七二），又《天部八》（卷八）「黃帝」作「舜」字，《事類賦·天部》（卷二）。

天命於湯，白雲入房。《類聚·天文部》、《祥瑞部》（卷一及九八）。《事類賦》同上（卷二）。《御覽》同上，作「湯將興，白雲入於房」（卷八）。

白雲，金精，入湯房也。《孔聖全書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八。

夏民不康，天果命湯，白虎戲朝，白雲入房。《御覽》同上（三）（卷八三）。

白虎白雲皆金精也。同上。

湯地七十，內懷聖明，白虎戲朝。《類聚·獸部》（卷九九）。《御覽·獸部三》作「天命湯，白虎戲朝」（卷八九二）。

其終，白虎在野。《御覽》同上（卷八九二）。

帝當會昌，成封岱宗。《文選·拜陵廟作詩》注。

宋均注：「應會之期耳。」同上。

天子以賢舉，則景星放。《占經》作「效」。於天。《占經·客星占一》（卷七七）、《御覽·休徵部一》（卷八七二）。

王者德政。《四》，海內富昌，則鎮星入闕。同上（卷八七二）。

闕，華闕之門。《五》，當帝坐。同上。

天子官守，以賢舉，則鸞在野。《類聚·祥瑞部》（卷九九）引止此。從《類聚》增「天子」字、「守」字、「鸞」字。帝軒題象，鸞鳥來儀，周公歸政制禮，而鸞復見。《路史·餘論·鸞翬》。

鳳，火精也。《初學記·鳥部》（卷三〇）、《白帖·鳳》、《御覽·羽族部二》（卷九一五）。《廣韻·一送》引「鳳爲火精」。

鳳鶉火之禽，陽之精，惟德能至神鳥也。《釋史·名物訓詁》（卷一五九）。

蟾蜍，月精也。《占經·月占一》（卷二）、《御覽·天部四》（卷四）。

紫極宮內，從《古微書》增。諸侯爲外蕃，三公爲中輔。《書鈔·三公總載》（卷五〇）。

李大瑛曰：「紫微垣東藩八星，西藩七星，爲藩衛，備藩臣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謂：『環之匡衛十二星。』藩臣十二星，當作十五星。其實東西藩取象閭闔，非太微垣內有五諸侯，女宿屬有十二諸侯之比。考北斗亦爲諸侯，然取義於臨制四方，則緯之所指似不在是。三公在杓之南，主弼機務，調七政之官，是以爲中輔。」

參以斬伐。《詩·小星》正義。

蜺者斗之亂「亂」字從《後漢書》注、《御覽》增。精也。《書鈔》「也」作「斗」二六。失度，投霓見態，

主惑於毀譽。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。《御覽·天部十四》無末六字（卷一四），《後漢書·楊賜傳》注引至「見」字止。

《書鈔·虹蜺》同。又「度」下有「則」字，「投」作「虹」。

宋均注：「投霓，投，應也。」《後漢書》注、《御覽》同上（卷一四無「投霓」二字）。

天子外苦兵威，內奪臣無忠，則天投蜺。《續漢書》同上（《五行志》）。《蔡中郎集·答詔問災異八事》作《合誠圖》。

海精死，彗星出。彗星出，則國樞橛。《占經·彗星占上》（卷八八）、《御覽·咎徵部二》（卷八七五）。

海精，鯨魚。同上（卷八七五引宋均注）。

在翰桼：《說文》「桼，門桼也。」字亦作橛。《爾雅》：「橛謂之閭。」蓋橛者短木，所以限門。凡